

# 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邀请单位书面推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价	市场调查测算控制价	拟向符合资格条件并发出谈判通知书的企业（三家以上）	业主代表推荐意见（签字并按手印）	评审专家推荐意见（签字并按手印）	备注
1	乐业县 2020 年村级垃圾处理设施采购（同乐镇平寨村、新化镇百坭村）	100 万元	100 万元	广西联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泓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中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君之	黄艳斌 黄国富	

注：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相关规定，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人、评审专家和推荐供应商的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采购单位（盖章） 2020 年 6 月 1 日


##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邀请单位采购单位推荐意见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乐业县 2020 年村级垃圾处理设施采购（同乐镇平寨村、新化镇百坭村）
采购项目名称	财政资金
项目资金来源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采购项目控制价	乐业县 2020 年村级垃圾处理设施采购（同乐镇平寨村、新化镇百坭村）
二、拟推荐竞争性谈判邀请单位	
1	广西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3	
三、采购单位推荐意见理由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无任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满足本次资质采购需求，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故推荐该公司为本项目的竞标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采购单位（盖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2020 年 6 月 1 日</p> </div>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 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邀请单位评审专家推荐意见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乐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项目名称	乐业县 2020 年村级垃圾处理设施采购（同乐镇平寨村、新化镇百坭村）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项目控制价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二、拟推荐竞争性谈判邀请单位	
1	广西泓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	
3	
三、评审专家推荐意见理由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无任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满足本次资质采购需求，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故推荐该公司为本项目的竞标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专家签字（按手印）： 2020 年 6 月 1 日</p>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 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邀请单位评审专家推荐意见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乐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项目名称	乐业县 2020 年村级垃圾处理设施采购（同乐镇平寨村、新化镇百坭村）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项目控制价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二、拟推荐竞争性谈判邀请单位	
1	广西中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3	
三、评审专家推荐意见理由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无任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满足本次资质采购需求，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故推荐该公司为本项目的竞标单位。</p>	
评审专家签字（按手印）： 	2020 年 6 月 1 日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